

附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仪器设备维护维修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仪器设备维护维修外包服务项目，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求能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717万元，资产总额为68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一个）；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求能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19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